

## 106 年度第一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署長俊棠

記錄：李德聰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指導。本署近期啟動多項興革措施，未來將以協助收容人復歸為策略方向，並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提升收容人人權保障、研修矯正法規、營造人文收容空間、提高工作士氣、營造自尊與認同之矯正職場。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並給予專業上指導，接下來依會議程序進行討論。

陸、歷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號次 103-11—研議將心理師及社工師優先列入監獄及少年矯正單位的編制。

**葉毓蘭委員：**矯正機關因長期人力不足導致勤務壓力過於沉重，為提升同仁士氣及工作尊嚴，建議參酌日本、美國或加拿大等其他先進國家獄政相關人力編制，向上爭取應有資源。

**李茂生委員：**日本松本少年刑務所本(106)年度試辦新收少年入所後，即由專門職觀護人(心理治療師及社工師)接案並協調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收容少年於執行期間之處遇計畫，嗣於釋放前 1 至 2 年預先規劃後續更生處遇。另如精障及年老犯罪者對於社會上較無威脅性且出獄後難以自行生存者，入監後即先行擬訂各階段處遇，並於釋放時結合當地資源予以協助。以上案例供貴署參考。

**主席：**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總處)前已核准提升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員額比為 1 比 5.5，且於近期實地訪視部份矯正機關人力運作狀況，並同意釋放本署機關編制缺額 159 名(科員、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另有關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力不足部分，短期內暫採年聘

或專案聘方式因應，本署未來將持續向人總處爭取編制外增額人力。

(二)本案繼續追蹤。

二、號次 104-8—請各組室盡快提出需求向行政院爭取員額經費，並尋求社會資源，爭取提高矯正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津貼。

**葉毓蘭委員：**貴署雖於 104 年度獲增 300 名人力，然為因應當年度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成立所需，實質上整體人力不足窘境並未改善，如有對外報告時應確實釐清。另有關爭取專業加給部分，請貴署提供機關勤務運作相關數據供參考，俾利適當場合協助發聲。

**主席：**

(一)人力部分，本署將於今年及明年兩年度分別爭取臺北監獄(146 名)及宜蘭監獄(86 名)新建工程後之需求人力。

(二)專業加給部分，經統計分析機關同仁值勤危險程度(被攻擊次數)結果為 105 年度較 101 年度發生頻率超過 2 倍，另參酌其他單位如移民署、警政署相關人員津貼加給額度，本署將持續爭取同仁應有待遇。

(三)葉委員所提機關勤務相關數據於會後提供參考。

(四)本案繼續追蹤。

三、號次 104-12—研議至收容長刑期受刑人較多之國家考察，並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以做為我國處遇參考。

**陳世志組長：**參酌 105 年度相關人員考察心得，本署未來就長刑期受刑人(暫定義為刑期 15 年以上不得假釋)之戒護管理，初步規劃採分類分級模式。另如成功爭取相關預算，將研議於雲林第二監獄試辦長刑期受刑人專區管理(容額約 200 人左右)，以因應未來是類受刑人逐年增加之趨勢。

**賴擁連委員：**此次參訪行程本人亦有參與，補充說明：德州多數監獄硬體結構設計係採蜂巢式建築型態，相關樣本照片及設計藍圖已提供雲林

第二監獄相關科室參考。

**許春金委員：**長刑期受刑人後期可能面臨身心老化問題，顯見監所醫療資源之重要性，請貴署於規劃相關政策時一併注意。

**主席：**

(一)針對未來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模式，考量家屬接見路程及風險責任分攤等因素，本署研議於未來採各區專區管理，硬體設計亦將無障礙空間及醫療設施納入優先考量(如臺北監獄新建大樓一樓設計)。

(二)本署於本(106)年度已規劃相關人員至加拿大獄政單位參訪，並以人權議題及戒護管理(分級分類)模式為考察重點。

四、號次 105-3—加強受刑人日間外出作業(外役雇工)及出監之就業輔導，以外役雇工模式，與洗車或修車的公司簽約，白天由主管帶十幾個符合規定的收容人到外作業，下午收封。

**周愷嫻委員：**「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已於近期內修正，建議追蹤一定期間以瞭解後續成效。

**葉毓蘭委員：**日間外出作業之實際運作有無困難之處，如有符合條件且表現優良之受刑人，應可參考其想法意見。

**主席：**

(一)有關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已於本(106)年6月份開始實施，今年度預估達成目標為100名受刑人參與，辦理初期將審慎以對，並希望社會民意予以接受。

(二)本案繼續追蹤，監外自主作業辦理成效於下次會議說明，並於短期內召集相關人員檢討實務運作有無窒礙難行或需改善之處。

五、號次 105-9—建置全國收容人看診科別、用藥品項、劑量、就醫頻率等監測標準並定期會報統計數字。

**周愷嫻委員：**本案請提供相關數據供參。

**李思賢委員：**本案相關數據建議定期做整理分析，以瞭解如何更進一步善用健保資源，並可與本委員會委員共同合作，評估相關人權指標是否

有所精進。

**陳玉書委員：**可否額外提供酒駕(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之醫療狀況，其中有多少人因精神疾病就診及被評估為成癮傾向。

**主席：**相關數據皆有定期統計，尚待進一步分析。

**施俊堯委員：**院檢借提被告至其他矯正機關審判期間，常有被借提者考量後續就醫情形導致不想解還原矯正機關，是否為各區醫療資源不均所導致。

**主席：**都會區醫療資源確實較為充沛，此部分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亦持續協調相關醫療院所與各矯正機關合作。

**吳慧菁委員：**本案應著重於受刑人入監後看診情形與其本身實際醫療需求是否符合，方可瞭解獄中醫療照護是否充足，而非數據本身意義。

**主席：**機關依新收收容人自述身心狀況輔以監所醫師專業評估後，針對高風險者(如慢性病患者)均會予以控管並定期追蹤。另本署刻正研發智慧型監視系統，如發現收容人有異常狀況，即可主動協助並給予適當處置。

**譚立中委員：**矯正機關與醫療院所簽約後，如合作醫院專業科別不足時(如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是否尋求其他醫療單位協助。另政府機關經常有補助免費健康檢查項目，多數醫療機構皆有辦理，符合條件之收容人可否適用。

**主席：**

(一) 矯正機關合作醫院如有專業科別不足情形，本署將另尋醫療資源協助。

(二) 現行各機關針對收容人均有辦理基本健康篩檢(如抽血、X光檢驗)，  
譚委員所提政府補助免費健檢是否適用收容人一節，本署再行研議。

(三) 本案繼續追蹤，並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數據及分析報告。

六、號次 105-10—定期檢測監所飲用水、地板安全與衛生度、舍房室內溫度、

通風等是否符合基本健康標準。

**周愷嫻委員：**本案請提供相關數據及改善狀況。

**主席：**本案繼續追蹤，並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數據及改善報告。

七、有關歷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經逐項宣讀及討論後，持續追蹤共 8 項、解除列管共 3 項。

## 柒、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一、毒品犯受刑人之科學化輔導處遇。

(一) 說明：

1. 本署 100 年頒定「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做為各監獄推動毒品犯處遇之依據，並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三階段處遇，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如設立戒毒班、家庭支持方案、就業輔導及出監轉銜等)，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政、勞政與技訓資源，依受刑人個別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並藉由技藝、技能訓練，提升復歸社會之能力。
2. 另本署自 101 年運用「毒品戒治醫療相關經費」，補助各矯正機關外聘師資鐘點費辦理「毒品戒治處遇方案」，提升藥癮醫療服務質與量。

(二) 辦法：隨時代變遷各界對於犯罪矯正之期待日亦殷切，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之處遇亦受到高度重視。為提升藥癮處遇成效，本署刻正規劃凝聚第一線辦理處遇及治療人員之共識，並邀集藥癮防治學者專家，共同建構「矯正機關之藥癮處遇模式」。

(三) 討論：

**周愷嫻委員：**本案所附之評估表應具備使用手冊，評估者於施測前應完善教育訓練。另各機關所實施之毒品犯多元處遇方案，建議就後續成果進行分析，並辨別那些處遇較具成效。

**李思賢委員：**使用一級或二級毒品影響差異相當大，須以截然不同之思

考模式訂定相關處遇，並設定希望達成效果及指標，再經由最終成效之分析評估，才可精進日後評量方式。

**主席：**本署未來將研擬毒品犯系統性處遇，暫規劃為觀察勒戒者，一般毒癮收容人及核心毒癮收容人三大區塊，委員所提屆時將列入參考。

**葉毓蘭委員：**建議毒品犯處遇所需經費可鎖定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反毒基金區塊爭取。

**曹麗文委員：**警政署針對警察同仁因傷或病皆有進行募款，因公涉訟部分亦同，貴署相關處遇經費不足部分可參考。

**主席：**現行矯正機關毒品相關犯罪者約 2 萬 7 千餘位，純吸毒者約 7 千餘位、受觀察勒戒者約 8 百餘位、約受戒治者約 4 百餘位，各項處遇所需經費本署將持續爭取。

**蔡田木委員：**目前資訊科技的發展現已進入大數據時代，建議輔導收容人應著重在輔導資料、治療資料及監控資料等相關資料的整合，以上資料可結合獄政系統建置矯正資料資料庫，並於貴署在中央設置收容人資料分析中心，依個案之輔導需求進行資料分析後，再提供各實務相關人員在教化輔導、戒護規劃、假釋准駁等處遇之查詢及參考之用。

**陳玉書委員：**受觀察勒戒者如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將接續接受強制戒治，而目前使用之評估表僅有專家學者之評估而無真正使用者之評估，建議應有科學化證據證明其評估是有效的。

**譚立中委員：**受觀察勒戒者因處遇期間較短，且各項 DATA 數據散佈在不同單位造成整合困難，就現實面而言，後續成效評估確實不易；受強制戒治者處遇期間較長，因此改變可能性較大。

**楊士隆委員：**譚委員所提其實可考慮專案委託，因相關評估結果關係收容人權益，現行評估表部分內容建議以科學化研究方式再行修正。另目前各機關實施之毒品犯多元化處遇，僅以較低工資邀請相關團體協助輔導工作，是否可以比照心理師或社工師工會收費標準，吸引水平較高的專業人員加入，以提升機關整體醫療及輔導品質。

(四) 決議：研擬矯正機關毒品犯系統性處遇模式。

## 二、管理員之名稱變更。

(一) 說明：「管理員」一詞屢經基層同仁陳情，未能反映矯正工作之專業性，雖曾於 100 年陳報法務部然未果，爰本年再次規劃職稱變更事宜。

(二) 辦法：彙整各國矯正機關第一線執勤人員之職稱，並參酌警察、消防等編制表內職稱，發放問卷予實務機關進行調查，將採最多數同仁認同之職稱進行陳報。

(三) 討論：

**周愷嫻委員**：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初擬決議將監所管理人員統稱為「監獄官」，前開建議供貴署參考。另考量世界各國管理人員名稱因翻譯不同，個人認為應無參考價值。

**陳世志組長**：為凝聚內部共識，本署業研擬多數職稱選項，並邀請基層同仁網路票選後進行分層抽樣，所得結果將優先規劃修正司法特考監所考試名稱，再就法規面進行研修。

(四) 決議：推動「管理員」職稱變更。

## 三、擴大辦理各監獄日間外出工作或參加職訓之可能性與困難。

(一) 說明：多數矯正機關因持續超額收容、建築老舊、經費有限及戒護警力不足，難以增設合格之技訓場域，為擴大收容人參訓人數及提升職能培力，105 年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參加職訓人數計有 44 名，較 104 年參訓人數 14 名增加 30 名。

(二) 辦法：為使受刑人於釋放前，提早適應職場生活，協助復歸社會，本署業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對於符合法定得報假釋日期或刑期期滿前 1 年之受刑人，協助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使受刑人在無監獄人員戒護下至監獄外處所自主從事作業。另為協助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擬由各矯正機關遴選受刑人，以整批方式直接至監外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辦職前

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俾利出獄後能參加進階技能訓練或得以迅速就業。

(三) 討論：

**李茂生委員：**建議貴署於辦理受刑人參予外部證照考試班別時多採混班制，以掩飾受刑人身分避免歧視問題發生。

**主席：**矯正機關賡續均有辦理受刑人日間外出職訓並協助其參予證照考試，有關專班制或混班制部分，各機關根據不同環境之實際情況制定相對應之妥善辦法。

(四) 決議：

1. 106 年度第 1 期完成至少 100 名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
2. 評估由戒護風險較低之外役監獄受刑人優先試辦整批外出受訓之可行性。
3. 檢討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實務運作有無窒礙難行或需改善之處。

四、單純酒駕(未肇事)之短刑期受刑人建議評估以社區處遇或戒癮治療替代監禁，如須入監執行，應研擬在監可提供之處遇，出監前如何協助復歸。

(一) 說明：

1.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短期受刑人人數，自 100 年 4,774 人增加至 105 年 8,187 人，105 年短期自由刑新入監受刑人人數中，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所占比例為 37.2%，合先敘明。
2. 單純酒駕(未肇事)之短刑期受刑人宜否以社區處遇或戒癮治療替代監禁，事涉整體刑事政策走向且需其他政府部門研議配套措施，尚非本署可獨立處理之議題，酒駕短刑期受刑人之在監處遇說明如下：

(1) 現況與困境

- A. 重刑化政策下，酒駕收容人數大幅增加且進出監所頻繁，造成矯正機關推動長期性、連續性處遇課程或療程之困難，

也對收容人及其家庭產生多面向之影響，如課業中斷、失業、家庭功能不彰等。

- B. 酒癮戒斷急性症狀造成戒護管理風險，並耗損緊急外醫資源。
- C. 學界及醫界針對戒癮治療模式及實務程序，尚未有一致性共識。
- D. 矯正機關臨床心理師總預算員額僅 43 名，心理衛生及專業處遇資源嚴重不足。

## (2) 近年策進作為

### A. 辦理矯正機關酒駕(酒癮)處遇方案

本署參酌三級預防(輔導)模式，於 106 年度規劃酒駕收容人三階段處遇架構，並投入處遇經費達 200 萬元：

- a. 初級預防/發展性預防：實施對象為全體收容人，以場舍巡迴或禮堂宣講方式辦理酒駕防制宣導講座。
- b. 二級預防/高風險預防：實施對象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辦理交通法令教育、肇事預防與處理、生命教育、醫療衛教、修復式司法及被害人創傷壓力症候群等認知輔導課程。
- c. 三級預防/介入性或處遇性預防：實施對象為酒精成癮收容人，視成員共同需求規劃團體治療課程，或進行個別諮商處遇。

### B. 辦理「矯正機關毒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

- a. 物質成癮係「慢性」且具「復發性」之腦部疾病，故有關酒癮症狀之有效處理及預防復發技巧學習，宜由醫療團隊實施專業評估及長期治療。
- b. 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毒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

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專業醫療服務團隊，提供更完整醫療戒癮處遇。103年10月至105年底於5所矯正機關開辦酒藥癮門診，106年擴大於7所矯正機關(桃園監獄、臺中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臺中看守所、臺南看守所、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辦理。

### 3. 酒駕短刑期受刑人之復歸協助措施

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以短期刑者居多，且矯正機關非醫療專業機構，處遇計畫實不易有效推動，爰現階段酒駕(酒癮)收容人處遇之目標，係期待收容人於限制人身自由之機構處遇階段，對於醫療及輔導資源有初步認識與接觸，並於課程中提供出監銜接資訊，期望渠等回歸社會生活時能持續接受相關協助。其餘復歸協助措施，尚與一般受刑人無異。

#### (二) 辦法：

1. 持續督促各機關推動106年酒駕(酒癮)收容人處遇方案。
2. 預計於106年8月召開焦點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各機關承辦科室及方案師資與會，進行經驗交流並研商處遇共識。

#### (三) 討論：

**李思賢委員：**多數酒駕未肇事者未必有酒精成癮或達過度依賴程度，如未對社會造成重大損害，建議使其進入社區處遇取代入監服刑，透過服務過程轉換自身心境，幫助意識其個人健康進而珍惜他人。

**陳玉書委員：**常有報導說明監獄都關酒駕再累犯，認定監所處遇大多無效，個人以為在刑事政策制度影響下，事實上多數酒駕犯罪者入監時本身就具有再累犯紀錄，而非機關相關處遇不完善導致其出獄後再犯，應予釐清。再者，單純酒駕犯罪者因刑期過短而無法給予充足戒癮治療，加上矯正機關資源有限情況下，本人贊同貴署採分級處遇制度，並應著重於新收酒癮高風險者之評估及篩檢，惟現行各機關酒癮方案評估標準並非一致，

建議邀集衛福部及專業人士共同建立相關評估指標，並於處遇結束後進行過程及結果評估，以決定相關流程是否保留或進行修正。

(四) 決議：

1. 持續督促各機關推動 106 年酒駕(酒癮)收容人處遇方案。
2. 召開焦點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各機關承辦科室及方案師資與會，進行經驗交流並研商處遇共識。
3. 配合檢察機關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易服社會勞動，減少短刑期進入矯正機關執行。
4. 建立評估指標篩選酒精成癮收容人。

五、召開國際矯正實務研討會(評估廢除累進處遇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

(一) 說明：

1. 因刑法假釋條件經數次修正而愈趨嚴格，尤其當 95 年修正改採一罪一罰、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提高假釋門檻、擴大責任分數類別等，使受刑人平均刑期遽增，衍生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困境。再者，短刑期入監執行情形嚴重，據法務部 105 年統計資料，新入監受刑人共 34,492 人，其中宣告刑 6 月以下者計 22,044 人，佔 63.9% 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者計 6,373 人，佔 18.5% 次之，兩者佔新入監總人數比例達 82.4%，即刑期 1 年以下者新入監比例高達 8 成以上，亦為監所超額收容主要原因之一。
2. 鑒於矯正機關整體嚴重超收，本署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及持續推動監所擴、改建計畫，期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之現況，在超收情形外紓解前，恐難以落實分級管理機制。

(二) 辦法：

1. 我國實施累進處遇制度已數十年，採由嚴而寬並與假釋期程合理配比之評分機制，針對在監行狀每月考核一次，如行狀良好達法定標準者，每月均可獲縮短刑期，除能充分發揮獎善罰惡之制度功能外，並積極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以落實矯正行刑

之目的，實務運作迄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且有助穩定各矯正機關之囚情，相關制度規範功不可沒。

2. 各國在監受刑人處遇制度，因國情、法制及收容人數不同，各有其優劣之處，並無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完善制度，準此，各國應以適合其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發展架構，妥善規劃與實施，俾能落實矯正教化之目的；惟累進處遇制度宜隨著社會變遷、時代發展及行刑理念之進化，與時俱進，以應實務運作之需求，對於部分規範如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或涉及修法或法規命令者，本署均採開放之態度，廣納各界意見後，進行研議；並視研議情形，再行決定是否召開國際矯正實務研討會。然在尚未擬具更佳處遇制度之前，仍宜維持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以穩定囚情為重

### (三) 討論：

**賴擁連委員：**部分單位如警政署於決定重大政策均會先行召開學術研討會，貴署或可參考。另本人所提行刑累進處遇是否廢止一案，建議邀請如日本，美國德州或德國等國家之獄政實務工作者出席說明，藉由研討會共同探討該國在沒有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下，機關之運作模式及配套措施。此外，亦可加入其他如類中途之家概念、超高度安全管理模式等相關議題，借鏡學習他國成功經驗。

**許春金委員：**本案可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學術研究。

**主席：**本案須通盤考量及長期研議，未來可委託外界機構團體執行研究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就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後，再行思考各項處遇模式。

### (四) 決議：

1. 編列經費委託外界機構團體執行研究計畫。
2. 編列經費規劃召開國際矯正實務研討會。

**捌、臨時動議：**無

## 玖、主席結綸

本日委員給我們很多的指導，再次感謝各位與會賦予寶貴意見。

## 壹拾、散會：12時